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9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含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

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 <b>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 <b>、且为会计专业人士</b>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 <b>其</b> 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b>指导</b>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 <b>建</b> 立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p>(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六) 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p> <p>(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	新增	<p><u>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u></p>
5	新增	<p><u>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p> <p><u>(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u></p> <p><u>(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u></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u></p>
6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u>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每季度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 主持; 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 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u>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u>每年至少召开四次</u> , 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u>例会</u> 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u>临时会议</u> 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 主持; 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 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7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u>临时</u>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 <u>表决</u> 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可以采取 <u>现场、通讯等</u> 方式召开。
8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u>办法</u>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u>工作</u>

	的规定。	<u>细则</u> 的规定。
9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 <u>委员</u>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條 出席 <u>或列席</u> 会议的 <u>人員</u>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0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 <u>立即</u> 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 <u>工作</u> 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 <u>及時</u> 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11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 <u>工作</u> 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在以上條款變動後，原工作細則相應條款序號依次調整。

該議案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獲得通過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同意對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如下修改：

序號	原內容	修改後內容
1	第一條 為適應 <u>公司</u> 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一條 為適應 <u>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 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2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u>規劃</u> 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u>和重大投資決策</u> 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3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b>两次</b> 会议， <b>并于会议</b> 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b>一次</b> 会议， <b>例会</b> 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b>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b>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4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 <b>临时会议</b> 可以采取 <b>通讯表决</b> 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 <b>现场、通讯等</b> 方式召开。
5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b>工作</b> 细则的规定。
7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 <b>委员</b>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 <b>或列席</b> 会议的 <b>人员</b>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8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b>立即</b>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b>工作</b> 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b>及时</b>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9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 <b>工作</b> 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	-----	-------

1	<p>第一条 为规范<b>公司领导</b>人员的产生，<b>优化董事会组成</b>，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b>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2	<p>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b>经理</b>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b>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3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b>经理</b>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b>经理</b>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b>经理</b>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b>（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b>高级管理人员</b>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b></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5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b>本公司</b>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b>经理</b>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6	<p>第十条 董事、<b>经理</b>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b>经理</b>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b>本公司</b>、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b>经理</b>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p>	<p>第十条 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人选；</p>

	<p>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u>经理</u>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u>经理</u>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八)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委员会向总经理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u>总</u>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u>总</u>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八)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委员会向总经理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p>
7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u>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u>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u>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u>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u>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8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u>临时会议</u>可以采取<u>通讯表决</u>的方式召开。</p>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u>或投票表决</u>；会议可以采取<u>现场、通讯</u>等方式召开。</p>
9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10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u>办法</u>工作细则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u>工作细则</u>的规定。</p>
11	<p>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u>委员</u>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第十九条 出席<u>或列席</u>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12	<p>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p>	<p>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u>工作</u>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p>

	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u>立即</u>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u>及时</u>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 <u>工作</u> 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 <u>公司</u> 董事、 <u>经理</u> 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 <u>及其他</u> 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 <u>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 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及</u> 公司章程 <u>的</u> 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 <u>经理</u>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 <u>经理</u>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 <u>高级管理人员</u>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 <u>高级管理人员</u>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 <u>本公司</u> 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 <u>经理</u> 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u>本公司</u> 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三条 本 <u>工作</u> 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 <u>工作</u> 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4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与 <u>经理</u> 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 <u>经理</u> 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 <u>计划</u> 或方案，薪酬 <u>计划</u> 或方案包括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与 <u>高级管理人员</u> 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根据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 <u>政策</u> 或方案，薪酬 <u>政策</u> 或方案



	<p>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u>经理</u>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5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 <u>计划</u> 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 <u>政策</u> 或方案。
6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 <u>计划</u>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u>经理</u> 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 <u>政策</u>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u>高级管理人员</u> 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公司<u>经理</u>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u>经理</u>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 提供董事、<u>经理</u>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p> <p>(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公司<u>高级管理人员</u>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 提供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p> <p>(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8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 <u>经理</u> 人员的考评程序： <p>(一) 公司董事、<u>经理</u>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u>经理</u>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u>经理</u>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 <u>高级管理人员</u> 人员的考评程序： <p>(一) 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9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u>两</u> 次会议， <u>并于会议</u> 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u>一</u> 次会议， <u>例会</u> 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u>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u>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10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u>临时会议</u> 可以采取通讯 <u>表决</u> 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 <u>现场、通讯等</u> 方式召开。
11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u>办法</u> 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u>工作细则</u> 的规定。
12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 <u>委员</u>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席 <u>或列席</u> 会议的 <u>人员</u>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3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u>立即</u>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u>工作</u> 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 <u>及时</u> 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4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 <u>工作</u> 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u>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u>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u> ，巨潮资讯网站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信息披露 <u>指定的网站</u>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 <u>报纸和网站</u> 公布。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 <u>选定媒体</u>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 <u>选定媒体</u> 公布。
3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 <u>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u>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 <u>选定媒体</u>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4	第十二条 公司 <u>证券部</u>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更新；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五）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 （六）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七）搜集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的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搜集管理工作； （九）与下列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或合作关系，主要	第十二条 公司 <u>证券事务部门</u>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更新。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五）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 （六）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七）搜集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的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搜集管理工作。 （九）与下列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联

	<p>包括：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财经媒体；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p> <p>（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p> <p>（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p> <p>（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系，形成良好的沟通或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财经媒体；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p> <p>（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p> <p>（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p> <p>（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5	<u>第十八条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u>	删除
6	<u>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u>	删除
7	<u>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就生产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误导投资者。</u> <u>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u>	删除
8	<u>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持续性原则。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u>	删除

9	<u>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一旦以任何方式發布了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披露的重大信息，應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在下一交易日開市前進行正式披露。</u>	刪除
10	<u>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做好股東大會的安排組織工作。</u>	刪除
11	<u>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努力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創造條件，在召開時間和地點等方面充分考慮便於股東參加。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刪除
12	<u>第二十五條 為了提高股東大會的透明性，公司可廣泛邀請新聞媒體列席會議並對會議情況進行詳細報道。</u>	刪除
13	<u>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過程中如對到會的股東進行自願性信息披露，公司應儘快在公司網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u>	刪除
14	<u>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通過建立公司網站並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的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u>	刪除
15	<u>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公布網站地址。當網址發生變更後，公司應及時公告變更後的網址。</u>	刪除
16	<u>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在公司網站上刊登新聞媒體對公司的有關報道以及證券分析師對公司的分析報告。公司刊登有關報告和分析報告，有可能被視為贊同有關觀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影響，並有可能承擔或被追究相關責任。</u>	刪除
17	<u>第三十條 公司應豐富和及時更新公司網站的內容，可將新聞發布、公司概況、經營產品或服務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投資者關係聯繫方法、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股票行情等投資者關心的相關信息放置於公司網站。</u>	刪除

18	<u>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u>	删除
19	<u>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u>	删除
20	<u>第三十三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u>	删除
21	<u>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u>	删除
22	<u>第三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u>	删除
23	<u>第三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公司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或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u>	删除
24	<u>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u>	删除
25	<u>第三十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可采用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u>	删除
26	<u>第三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u>	删除
27	<u>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u>	删除

	<u>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u>	
28	<u>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或接受投资者调研,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u>	删除
29	<u>第四十二条 在投资者调研和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沟通活动创造机会。</u>	删除
30	<u>第四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投资者调研和一对一沟通的相关影音或文字记录资料在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投资者见面会和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u>	删除
31	<u>第四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公司应尽量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u>	删除
32	<u>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u>	删除
33	<u>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u>	删除
34	<u>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u>	删除
35	<u>第四十八条 咨询电话应由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u>	删除
36	<u>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u>	删除
37	<u>第五十条 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答复内容应以规定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尺度为标准,使投资者获得平等知情权。如当时无法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应向其征</u>	删除

	<u>求联系方式,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给予答复。</u>	
38	<u>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业绩说明会和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u>	删除
39	<u>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u>	删除
40	<u>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u>	删除
41	<u>第五十四条 公司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u>	删除
42	<u>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u>	删除
43	<u>第五十六条 对于公司向证券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u>	删除
44	<u>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刊登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u>	删除
45	<u>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u>	删除
46	<u>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为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及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应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u>	删除



	<u>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赠送高额礼品。</u>	
47	<u>第六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u>	删除
48	<u>第六十一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u>	删除
49	<u>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u>	删除
50	<u>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广告宣传等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u>	删除
51	<u>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必要时可适当回应。</u>	删除
52	新增	<u>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u>
53	新增	<u>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54	新增	<u>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u>
55	新增	<u>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u>

		<u>题。</u>
56	新增	<p><u>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u></p> <p><u>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u></p>
57	新增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u></p>
58	新增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u></p> <p><u>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u></p> <p><u>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u></p>
59	新增	<p><u>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u></p>
60	新增	<p><u>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u></p>

61	新增	<p><u>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u></p> <p><u>(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u></p> <p><u>(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u></p> <p><u>(四)其他内容。</u></p>
----	----	----------------------------------------------------------------------------------------------------------------------------------------------------------------------------------------------------------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p> <p>公司<b>证券部</b>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p> <p>公司<b>证券事务部门</b>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3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u>市场价格</u>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u>指定报刊或者其他法定</u>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b><u>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u></b>,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b><u>及其衍生品种交易</u></b>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b><u>选定</u></b>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p>
4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b><u>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u></b>;</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b><u>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资产</u></b>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b><u>其</u></b>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b><u>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u></b>;</p> <p>(十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b><u>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u></b>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b><u>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u></b>;</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b><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b>;</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b><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b>,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b><u>或者生产经营状况</u></b>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b>;</p> <p>(九)<b><u>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u></b>,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b><u>犯罪被依法立案</u></b>调查,公司的<b><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b></p>

	<p>(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u>(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u>  <u>(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  <u>(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u>  <u>责任;</u>  (十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u>(十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u>  (二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一)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u>(二十四)对外提供重大担保;</u>  (二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六)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八)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九)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三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b>犯罪</b>被<b>依法</b>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u>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u>  (十四)<u>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  <u>(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十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u>出售、转让、报废;</u>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五)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二十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七)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p>
5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和个人。</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u>公司内部和外部</u>相关单位和个人。</p>

6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u>（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u>（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u></p> <p><u>（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等的有关人员；</u></p> <p><u>（六）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u></p> <p><u>（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u></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u></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u></p> <p>（三）<u>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u>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p>
7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u>证券部</u>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p> <p>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p>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u>证券事务部门</u>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p> <p>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p>

	<p>交公司<u>证券部</u>登记备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u>证券部</u>登记备案。</p>	<p>交公司<u>证券事务部门</u>登记备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u>证券事务部门</u>登记备案。</p>
8	<p>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b><u>(格式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u></b>，并及时报送公司<u>证券部</u>。</p>	<p>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同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报送公司<u>证券事务部门</u>。</p> <p><b><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u></b></p> <p><b><u>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u></b></p>
9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定期报告编制、临时公告事项过程中，公司<u>证券部</u>应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知情人名单完整准确。</p> <p><b><u>公司证券部须在该信息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备案。</u></b></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定期报告编制、临时公告事项过程中，公司<u>证券事务部门</u>应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知情人名单完整准确。</p>
10	<p>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填写<u>上市公司</u>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p>	<p>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p>

	<p>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u>前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公司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u></p>	<p>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u>公司证券事务部门须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备案，同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u></p>
11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b>相关</b>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p> <p><u>上述主体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上市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u>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1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u>深圳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b>和</b>要求，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p>



	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核实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核实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	---------------------------------------------------------------------------	-------------------------------------------------------------------------------------------------------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 and 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u>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 & 与外界的交流 and 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六条 公司 <u>证券部</u> 是负责接待与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六条 公司 <u>证券事务部门</u> 是负责接待与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3	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u>十五</u>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u>三十</u>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u>十日</u> 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 <u>会议包括以下内容：</u> <u>（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u> <u>（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u> <u>（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u>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u>十五个交易日</u> 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 <u>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系的内容进行说明。</u>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u>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u>

	<p><u>(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u></p> <p><u>(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u></p> <p>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u>公告内容</u> <u>包括</u>日期及时间 <u>(不少于两个小时)</u>、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5	<p>第十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u>应当</u>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p>	<p>第十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u>可以</u>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p>
6	<p>第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 <u>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u>, 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u>并</u>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 <u>主要内容</u>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p>	<p>第十二条 <u>公司举行</u>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 <u>等活动</u>, <u>为</u>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u>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u>。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 <u>公司应</u>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u>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u>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p>
7	<p>第十三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 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 <u>回答的问题</u>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或者 <u>回答的问题</u>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拒绝回答。</p>	<p>第十三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 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 若 <u>提问</u>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拒绝回答。</p>
8	<p><u>第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结束后, 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u></p>	删除
9	<p><u>第十八条 必要时, 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u></p>	删除
10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 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p> <p>(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 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u>包括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u></p>

	(四) 其他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 其他内容。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 <b>投资者关系</b> 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b>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b>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 <b>接待和推广</b> 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b>并公告</b> 。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b>主板</b>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以下简称《公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以下简称《证券法》)</b>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 <b>股票</b>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 <b>证券</b>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3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p> <p>（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p> <p>（五）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九）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应当及时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p>
---	------------------------------------------------------------------------------------------------------------------------------------------------------------------------------------------------------------------------------------------------------------------------------------------------------------------------------------------------------------------------------------------------------------------------------------------------------------------------------------------------------------------------------------------------------------------------------------------------------------------------------------------------------------------------------------------------------------	----------------------------------------------------------------------------------------------------------------------------------------------------------------------------------------------------------------------------------------------------------------------------------------------------------------------------------------------------------------------------------------------------------------------------------------------------------------------------------------------------------------------------------------------------------------------------------------------------------------------------------------------------------------------------------------------------------------------------------------------------------------------------------------------------------------------------------------------------------------------

4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b><u>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性投资</u></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b><u>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u></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5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b><u>总经理</u></b>办公会议审查；</p> <p>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b><u>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u></b>，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b><u>公司</u></b>办公会议审查；</p> <p>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b><u>经公司有权审批人员会签后</u></b>，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6	<p>新增</p>	<p><b><u>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b></p> <p><b><u>（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u></b></p> <p><b><u>（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u></b></p> <p><b><u>（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b></p> <p><b><u>（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b></p> <p><b><u>（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u></b></p> <p><b><u>（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b></p> <p><b><u>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u></b></p>

		<u>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
7	<p>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8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u>（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u></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p> <p>（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u>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u>；</p> <p>（六）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9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u>暂</u>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这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这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10	新增	<p><b><u>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u></b></p> <p><b><u>(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u></b></p> <p><b><u>(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b></p> <p><b><u>(三) 归还银行贷款；</u></b></p> <p><b><u>(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u></b></p> <p><b><u>(五) 进行现金管理；</u></b></p> <p><b><u>(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b></p>
11	新增	<p><b><u>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u></b></p> <p><b><u>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b></p>
12	新增	<p><b><u>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u></b></p> <p><b><u>(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u></b></p> <p><b><u>(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u></b></p>

		<u>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u>
13	<p>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14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u>;</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1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p> <p>(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五)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p> <p>(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p> <p>(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p> <p>(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p> <p>(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p> <p>(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p> <p>(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部分文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p> <p>(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五)保荐人<u>或独立财务顾问</u>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p> <p>(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p> <p>(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p> <p>(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p> <p>(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p> <p>(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p> <p>(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部分文件。</p>
16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u>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17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 <u>或独立财务顾问</u> 出具的意见。
18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不履行前款程序,仅将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 <u>二十三</u> 条和第 <u>二十五</u> 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 <u>或独立财务顾问</u> 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u>净额</u> 1%的,可不履行前款程序,仅将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 <u>二十七</u> 条和第 <u>二十九</u> 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9	第三十二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u>300</u>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不履行前款程序,而仅将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 <u>明确同意</u> 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 <u>或独立财务顾问</u> 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 <u>或独立财务顾问</u> 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u>500</u>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不履行前款程序,而仅将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9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20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 <b>或独立财务顾问</b>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1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 <b>以内</b> ”、“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b>和</b>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b>和</b>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b>和</b>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2	新增	<u>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应独立于财务部门，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3	<p>第十二条 主要工作职责：</p> <p>（一）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u>（二）对公司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u></p> <p><u>（三）对公司各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u></p> <p>（四）对公司各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p> <p>（五）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p> <p>（六）对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主要工作职责：</p> <p>（一）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u>（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u></p> <p><u>（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u></p> <p><u>（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u></p> <p>（五）对公司各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p> <p>（六）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所属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p> <p>（七）对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进行监督检查。</p>
4	新增	<p><u>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u></p> <p><u>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u></p> <p><u>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u></p>

		<b><u>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u></b>
5	<p>第十四条 为保障审计部履行相应职责,其拥有下列权限:</p> <p>(一)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p> <p>(二)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和可能被转移、隐匿的财产,经董事会批准,审计部有权暂予封存;</p> <p>(五)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p> <p>(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p>	<p>第十六条 为保障审计部履行相应职责,其拥有下列权限:</p> <p>(一)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p> <p>(二)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并及时向董事会<b><u>或者审计委员会</u></b>报告;</p> <p>(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和可能被转移、隐匿的财产,经董事会批准,审计部有权暂予封存;</p> <p>(五)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p> <p>(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p>
6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b><u>立即</u></b>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b><u>及时</u></b>修订。</p>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